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629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乃菘(02)25220637
電子郵件信箱：naishia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80401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委託製作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課程，業於108年5月29日上架置e等公務園網站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多加利用並協助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，期提升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，本署委託製作「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」、「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」、「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」與「青少年親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」之數位學習課程，歡迎多加宣導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